筝之弹奏美学及其异化

发表刊物: 作者:郑德渊

论文内容:

历经千年,在地域、语言、风俗习惯,以及不同艺术形态影响下,筝发展出各地不同的流派。山东派代表人物之一的金灼南(1882-1976)即要求"重而不躁、轻而不浮;急而不促、徐而不驰;疏而有味、断而似连;刚柔相济、清浊协调",倡导筝运指法要"甲肉并,注重甲、肉触弦音色不同的细微度化。"山东派非常重视左手的技巧,例如轻松活泼的颤音、具跳动感的点音、产生不稳定感的按颤音、表现激动或愤怒的按颤音,或是活泼轻快的按滑音等,尤其是慢板乐曲更强调了古朴淡雅、内在凝重的风格。而以外戴式不锈钢义甲弹奏出的右手演奏技巧,如产生华丽而优美、清脆悦耳的花指,产生节奏与音量跌宕顿挫的左右手联弹的双劈、双托、双勾、双抹等指法,造成了山东筝呈现了古朴高雅、清亮浑厚的特点。

传统的潮州筝以十六弦的钢弦筝或铜弦筝演奏,右手指触弦轻巧有力、迅速准确、干净俐落,其技巧有用以改变音色力度的游指,有装饰及润色作用的勒弦,起休止作用的煞音,以及轮指、反打等等。而左手运用了猱、吟、滑、按的手法,更是产生了变化多端的情感表现,如加深情感的双按、起音的润色作用的原音轻按、级进猱弦,或者是呈现清逸细腻风格的弹按尾随,这些乃造成了潮州筝韵味醇厚、含蓄淡雅的审美风格。

作为长期伴奏说唱音乐与河南曲剧的河南筝,由于必须要模仿声调的进,乃增加了乐器自身的表现技法,使得河南筝在戏曲腔韵艺术与微分音程的运用上,呈现了独特的风格。例如中指以踢的动作迅速向外弹,产生强劲有力的"踢指";或带有强劲音头,增加乐曲起伏感的"摇指";右手由近雁柱处由弱至强向前梁移动,并配合左手按音边滑边颤的放回原位音,所产生的音色与力度明显变化,带有悲哀音调的"游摇";或是表现激烈情感,超过一个小二度的大幅度"大颤音";或是细而密,利用左臂肌抖动产生,表现出极度悲痛情绪的"小颤音";以及充份运用左手的连按、连放所衬托出戏曲唱腔的韵势,利用弦的余音所进行的"猱弹间奏"等等,都造成了河南筝派的特殊风格:如深刻细腻以及鲜明的情绪变化、具有强大感染力的曹东扶,热情洋溢的任清芝等等。

浙江筝原是作为滩簧的伴奏乐器,演奏典雅细腻、明朗秀丽。在1963年王巽之与陆修棠创作了《林冲夜奔》,用了大段长摇以及短摇、扫摇等技术,成功的表达了乐曲的音乐形象,形成了气势磅礴、情绪奔腾的风格,这些丰富的手法包括了大量的运用"双手抓筝"、充满节奏活力的"双手快四点"、带有歌唱性、抒情性的"密摇",形成了浙江派的特色。

刚健朴实的山东筝、旖旎妩媚的潮州筝、高亢粗犷的河南筝、活泼明快的浙江筝,以及幽怨细腻的陕西筝、古朴优美的各家筝,形成了民国以来不同的地域流派,可以说其皆"以吟猱按放的行韵,在五声音阶的单纯基础上,开展了多变的情感表现",这种行韵的方便,使筝在五声音阶之外,具有浓厚"自由取律"之机能。透过了吟猱按放等左手技巧,在音律上乃能突破五声音阶,而扩充到多律自由发挥,产生了潮州的重六、活五,秦声的欢音、苦音,或是客家的软弦、硬弦等音调与韵味。

十九世纪末以来,在西方音乐文化之冲击下,使得中国音乐界意识到民族乐器存在了许多之不足与落后,因而兴起了民族乐器之改革。而接二连三的现代化运动,促使了更为积极与激烈的乐器改革。在千年的历史中,筝的弦数虽有变化,却都维持在十二至十六弦之间。西化与现代化的思维造成了"筝弦数增加以扩增音域"的构想,乃有1962年的二十一弦尼龙缠弦筝的产生,并且朝向"便于转调"的功能上设计与改良,而出现了许多附加机械装置的转调筝。

音域的增加造成了弦数之增加,筝体积加大,弦线相对加粗,张力相对加大,而左手吟猱按放之特性相对减弱。在工业社会的声音环境下,要求乐器的和声与音量、速度。于是乎由浙江派所衍生出之快速弹,模仿钢琴、竖琴、吉他、小提琴之技巧,充斥着创作筝曲。作为抒情性旋律的摇指,几乎为每首筝曲必备指法,传统筝行韵所产生之淡雅古朴、高亢粗犷之特色,似乎逐渐被促音繁声所取代。

